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溫善淳

電話：05-3620123#366

傳真：3622697

電子信箱：jacksam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240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2402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加強辦理與處理人權較為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，並將人權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」（以下簡稱兩公約）及「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」（以下簡稱CEDAW）納入各項行政計畫並實施政策管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20059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4-01-13
09:22:15
交 文 章

裝

訂

線